3.3.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）的 （项目名称：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40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4.72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